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1069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『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』113年度第3次會議前現場勘查」會勘通知單及「『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』113年度第3次會議」開會通知單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-東溪鄭氏家廟、鄭水連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辦理旨揭審議程序通知單送達事宜，茲因審議案標的之一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132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-東溪鄭氏家廟及管理者-鄭水連於地藉謄本上記載住址不完整或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存放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（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，電話082-323169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

裝

訂

線